國立員林高中社團組織章程(公版)

國立員林高中 自行填寫 社組織章程

1.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國立員林高中校內社團活動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社定名為 自行填寫 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三條：本社以 自行填寫 為宗旨。

第四條：本社社址設於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9號。

1. 會員

第四條：凡為本校學生對 自行填寫 具有專長及興趣者皆得申請加入本社。

1. 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本社之最高權利機構為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幹部會議）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

第六條：社員大會（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罷免與改選社團幹部。

(二) 制定、修改本組織章程。

(三) 議決重要事項。

(四) 社員大會（幹部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五) 社員大會（幹部會議）應有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

第六條：凡本社社員皆享有參加社員大會，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

第七條：凡本社社員應參加社團集會並於每學期之初繳納社費，參加各種活動之義務。

1. 組織與職掌

第八條：本社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下設組長 自行填寫 人。

第九條：社長之職掌：

1. 主持本社各種會議，代表本社參加校內各相關會議。
2. 接洽社團指導教師事宜。
3. 活動之申請。
4. 綜理本社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副社長之職掌：

1. 協助社長處理社務。
2. 社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社長之職務。

第十條：本社社長以下設 自行填寫 股，各置股長一名。

第十一條：各股職掌：

1. 活動組：
2. 社團活動之籌畫、執行。
3. 活動時間、秩序、之控制及場地借用事宜之接洽。
4. 團康活動之帶領。
5. 文書組：
6. 社團資料(名冊、組織章程、活動企劃等)之建檔。
7. 海報、文宣之製作。
8. 各項會議記錄。
9. 總務組：
10. 管理本社之所有帳目。
11. 保管本社之社產。
12. 活動補助經費之申請、核銷。
13. 經費之結算及帳目之定期公佈。
14. 公關組：
15. 與本校、外校社團間各項事宜之聯繫。
16. 邀請卡、公關函及社團對外資料之事宜。
17. 教學組：

 1.學期教學課程之籌畫及資料之蒐集、準備。

第十三條：本社社長、組長於社員大會期間選出，任期一學期，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本社應於一學期或一學年參加一次社團成果聯展。

第十五條：本社於社長產生後連同幹部於一週內完成新舊任交接。

1. 會議

第十六條：本社之會議依一般會議章程行使之。

第十七條：本社於每學期初、末各召開一次社員大會，由社長主持，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幹部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會議中討論事項須經社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1. 經費

第二十條：本社經費來源：

 1社員繳納。

 2重大活動依規定向學校、勵進會申請補助。

第二十一條：社費之金額，由幹部會議決定之。

1. 解散

第二十二條：本社解散應由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幹部會議）討論。且經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解散。

第二十三條：本社財產之處理事項，以下列原則進行處理：

* 1. 學校明列財產繳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保管。
	2. 社團經費餘額之處理方式經社員大會（幹部會議）決議並送交學務處社團組審查後，進行清算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幹部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